

森林抚育施工合同

甲方（招标方）：国有鲁山林场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南段

联系方式：0375-5071563

乙方（中标方）：鲁山县浩赫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鲁山县赵村镇朱家坟

联系方式：155160660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森林抚育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施工地范围与内容

1. 施工地点及面积：位于国有鲁山林场第四营林区关帝庙林区，面积 3576 亩，涉及 7 林班 15 小班和 8 林班 4、5、6、7、8、9、10、11、12、13、14、15、16 小班。
2. 施工内容：按照国有鲁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施工作业，主要包括疏伐、修枝割灌、抚育剩余物清理等内容。

二、项目施工期限

1.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2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3. 施工总工期：共计 3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项目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具体数据以中标价格为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6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 50%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结合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情况以及我场抽查结果核发剩余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四、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森林抚育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质量标准以《国有鲁山林场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要求为准。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

量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森林抚育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督促森林抚育项目施工进度。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森林抚育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林地权属证明、作业设计、采伐证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备与森林抚育施工作业相关的技术人员和技术设备，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确保所承担的森林抚育任务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森林抚育作业任务。

2.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施工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森林抚育施工任务。

3.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森林资源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如乙方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破坏森林资源，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林地整洁。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森林抚育施工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合同规定

支付项目补助资金，如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如果乙方经返工、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补助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 鲁山县瑞丰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